

关于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 并调整 B 类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

为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，根据《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和《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的有关约定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取消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 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90005）、B 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91005）之间的自动升降级业务，并同时调整 B 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

本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，若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份时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不再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；若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1000 万份时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不再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。

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，本公司有权对本基金的升降级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。

二、调整 B 类份额最低申购金额

本基金 B 类份额原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万元，调整为 B 类份额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.01 元。同时，取消“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 B 类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0 万份”的限制。

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金额限制保持不变，调整后各类份额的申购金额限制如下：

项目	A 类基金份额 (代码：090005)	B 类基金份额 (代码：091005)
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	0.01 元	0.01 元
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	0.01 元	0.01 元

关于本基金的其他运作事宜，详情请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如有疑

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-888-5558（免长途通话费用），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.dcfund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7 日